

高雄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高雄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 (三) 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 (四)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115年2月24日修正發布）。

二、目的：

- (一) 培力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熟悉調查策略與技術，藉以實踐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 (二) 透過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實務案例，引導調查專業人員熟悉調查專業人員熟悉調查程序，以提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效能。
- (三) 培植本市專業人員瞭解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和處理程序，增進其辨識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和調查處理專業知能，以達建立性別平等友善校園之目標。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

四、辦理時間：115年8月17、18、19、20日(星期一、二、三、四)，共計4天。

五、辦理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3F 視聽教室(前鎮區育樂路61號)。

六、參加對象：

- (一)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進階培訓之人員（請勿薦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參加）。
- (二) 參加各縣市依「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所訂培訓課程及時數規定，具各縣市之調查專業人員之進階證書者。
- (三) 以上各項依提供完整資料審核通過之順序錄取，合計約40人。

七、課程內容：詳如課程表(附件一)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八、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5年8月3日(星期一)止，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

(一) 教師(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入權限者)

1. 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進行線上報名，課程代碼：5680864。

2. 並請務必將高階研習人員調查表(附件二)及進階證書正、反面電子檔寄至電子郵件信箱(greenrice1234@gmail.com，請再來電確認是否寄達)未能完成以上2項報名程序並提供完整資料，以致審核無法通過者，不予錄取。

(二) 不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入權限者，請致電至樂群國小輔導室(07-7225846分機741)報名，並請務必將高階研習人員調查表(附件二)及進階證書正、反面電子檔寄至電子郵件信箱(greenrice1234@gmail.com，請再來電確認是否寄達)，未提供完整資料，以致審核無法通過者，不予錄取。

(三) 本校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雲端空間)。

九、研習須知

(一) 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若有請假或缺席者，只核發研習時數證明。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未來欲參加高階培訓成為調查人才者，需全程參與並繳交作業、通過評量，始得核發高階培訓課程證書。

(二) 研習方式：講授、案例研討、分組習作、報告檢閱、經驗分享。

(三) 本培訓課程須由個人獨立完成「調查報告」，經講師評閱修正後，經評量通過合格者，核發高階培訓課程研習證書。辦理機制如下：

1. 學員須於培訓115年8月20日20：00前繳交個人調查報告。

2. 培訓後10日內(115年8月30日20：00前)繳交個人修正後完整調查報告。

(四) 須填寫「調查專業人員填寫資料表」及「個人資料同意書」，俟個人評量通過後，高階培訓之相關資料將送交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納為討

論，經委員會核可後，列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

(五) 課程講義：

1.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不列印紙本。
2. 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列印備妥，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十、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備註：

- (一) 響應環保，請研習者自備環保杯，鼓勵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二) 本校地址：高雄市前鎮區育樂路61號，請以此Google地圖。
- (三) 停車場位置：學校校內柏油通學步道及校園周遭路邊停車場(校內停車位有限，晚到的夥伴請自理汽機車停放事宜，敬請包涵。)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教育部115年0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152800255號令

高階培訓課程（29小時）

課程目標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課程時數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綜合性解說。	3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演練 （課程包含調查程序、諮商技巧之應用及調查人員心理調適）	安排分組講師擔任案例當事人及相關人，以單一案例共同演練模式進行調查程序演練課程目標：精熟 1. 調查專業倫理 2. 調查小組分工與協調 3. 調查爭點與策略之建構 4. 應用諮商技巧及創傷知情於調查訪談 5. 人際溝通效能 6. 證據蒐集，評估及應用 7. 公正客觀專業原則 8. 調查過程危機處理 9. 壓力調適及自我保護	4
意識培力與增能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	1. 講授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性別平等精神。 2. 事件意識、認知與處理困境及校園中性別意識之落差。 3. 校園權力結構之介入及權力移轉間之矛盾。 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章及第三章之事件調查處理程序概說。 5. 校園中多元性別差異教職員工生之處境。	3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實務案例研討	課程目標：精熟 1. 校園危機管理之原則與策略運用。 2. 瞭解學校應提供之行政協調及資源。 3.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4. 有效因應校園性別事件處理過程中之困境及迷思之作法。 5. 探討困境發生之原因及解決之道。 6. 實務問題探討。	2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政調查認定證據法則探討	1. 證據法則概論。 2. 以法院判決說明校園性別事件適用之證據法則。 以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1781 號刑事判決探討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認定標準。	2
法規知能與運用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規及議處程序	1. 講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及第 29 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對於行為人懲處建議。 2. 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解聘、停聘事件之處理為核心，探討校園性別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之困境。 3. 講授非校園場域「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適用為教師之調查及議處程序。	3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及研討	1. 申復審議之運作流程、原則與重點。 2. 申復審議案例研討。	4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1. 安排分組講師，針對前述調查演練內容進行分組研討與調查報告撰寫習作。 2. 透過分組講師指導，所有學員均需各自完成調查報告，各組協調推薦一篇報告提供全體學員檢閱討論。	4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調查報告檢閱	1. 前述各小組分別協調推薦個人完成之調查報告，提供全體學員檢閱討論。 2. 統整學習成效、經驗分享與討論。	3
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	綜合討論	綜合提問及實務討論。	1
時數合計			29

備註：1. 應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演練」、「調查報告分組習作」及「調查報告檢閱」課程講師共同召開共備會議；培訓結束後，由講師批閱調查分組習作成果，向教育部推薦通過名單。
2. 參訓資格：完成進階培訓之日起，三年內可參與高階培訓。
3. 全程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者，由主管機關將名單送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列入調查人才庫並公告。

高雄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

第1天課程表

日期：115年8月17.18.19.20日(星期一~星期四)

地點：樂群國小3F 視聽教室

第1天：115年8月17日（星期一）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備註
08:00-08:10	報到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08:10-08:30	開幕式暨課程說明介紹	教育局/特教科長官 樂群國小/許瓊文校長	
08:30-10:00	調查報告撰寫 實務解說	蔡佳玲 主任	2小時
10:00-10: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0:10-11:00	調查報告撰寫 實務解說	蔡佳玲 主任	1小時
11:00-11: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1:10-12:00	校園性別事件 調查程序演練	晏向田 主任 蔡佳玲 主任 許元平 老師	1小時
12:00-13:30	午餐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3:30-15:00	校園性別事件 調查程序演練	晏向田 主任 蔡佳玲 主任 許元平 老師	2小時
15:00-15: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5:10-16:00	校園性別事件 調查程序演練	晏向田 主任 蔡佳玲 主任 許元平 老師	1小時
16:00-	第1天課程結束~快樂賦歸		
開始撰寫調查報告，1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繳交調查報告			

高雄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

第2天課程表

日期：115年8月17. 18. 19. 20日（星期一~星期四）

地點：樂群國小3F 視聽教室

第1天：115年8月18日（星期二）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備註
08:10-08:30	報到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08:30-10:00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實務案例研討	蔡佳玲 主任	2小時
10:00-10: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0:10-11:40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政調查 認定證據法則探討	林夙慧 律師	2小時
11:40-13:00	午餐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3:00-14:30	校園性別 正義實踐	許元平 老師	2小時
14:30-14:4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4:40-15:30	校園性別 正義實踐	許元平 老師	1小時
15:30-	第2天課程結束~快樂賦歸		
持續撰寫調查報告，1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繳交調查報告			

高雄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

第3天課程表

日期：115年8月17.18.19.20日(星期一~星期四)

地點：樂群國小3F 視聽教室

第3天：115年8月19日（星期三）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備註
08:10-08:30	報到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08:30-10:00	申復審議重點 流程案例解說及研討	晏向田 主任	2小時
10:00-10: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0:10-11:40	申復審議重點 流程案例解說及研討	晏向田 主任	2小時
11:40-13:00	午餐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3:00-14:30	教師及教育人員 任用法規及議處程序	晏向田 主任	2小時
14:30-14:4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4:40-15:30	教師及教育人員 任用法規及議處程序	晏向田 主任	1小時
15:30-	第3天課程結束~快樂賦歸		
持續撰寫調查報告，1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繳交調查報告			

高雄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

第4天課程表

日期：115年8月17.18.19.20日(星期一~星期四)

地點：樂群國小3F 視聽教室

第4天：115年08月20日（星期四）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備註
08:10-08:20	報到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08:30-10:00	調查報告 分組習作：報告撰寫與論述	晏向田 主任 蔡佳玲 主任 許元平 老師	2小時
10:00-10: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0:10-11:40	調查報告 分組習作：報告撰寫與論述	晏向田 主任 蔡佳玲 主任 許元平 老師	2小時
11:40-13:00	午餐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3:00-14:30	調查報告檢閱	晏向田 主任 蔡佳玲 主任 許元平 老師	2小時
14:30-14:4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4:40-15:30	調查報告檢閱	晏向田 主任 蔡佳玲 主任 許元平 老師	1小時
15:30-15:4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5:40-16:30	綜合討論	晏向田 主任 蔡佳玲 主任 許元平 老師	1小時
16:30-	第4天課程結束~快樂賦歸		
115年8月20日（星期四）繳交個人修正後調查報告			

高雄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

【研習人員調查表】

服務單位		單位處室	
姓 名		職 稱	
性 別		聯絡電話	公： 分機 手機：
E-mail			
用 餐	☐ 葷 ☐ 素		
進階 受訓 結業年度	本人於_____年度完成 進階受訓 ，並具備 進階結業證書 。 （請務必確實填報，連同 進階證書 正反面掃描電子檔寄至至電子郵件信箱(greenrice1234@gmail.com)，以利承辦學校審核資格）		
調查經驗 (請務必確 實填報)	1. 曾擔任調查小組人員件數 () 件(若無，請填0) 2. 曾擔任調查小組召集人件數 () 件(若無，請填0) 3. 曾撰寫調查報告 () 份(若無，請填0)		
	曾參與調查事件態樣： ☐ 無參與調查經驗 ☐ 師生性侵案 ☐ 師生性騷案 ☐ 特教生性別案件 ☐ 生生性侵案 ☐ 生生性騷案 ☐ 其他性別案件		
特教背景	☐ 無特殊教育背景(若無，以下免填) 特教學歷：_____ 經歷：_____班_____年 特教類別：_____		